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  
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  
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  
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  
套呼吸器)

(2024)华开(验收)字第(CZWJ027)号

建设单位：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号 01 栋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头盔、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安全头盔、200 万套防毒面具、100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100 万套呼吸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5	比例	0.9%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25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 2014 年 4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9、《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13日）；</p> <p>10、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排污登记；</p> <p>11、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年产66万套安全头盔、66万套防毒面具、33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万套呼吸器）”，验收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p> <p>项目污水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5</td> <td>TP（以P计）</td> <td>8</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和表9标准限值。</p> <p>注：环评中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故不考虑丙烯腈、苯乙烯、酚类的产生。</p>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P计）	8	6	TN	70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P计）	8																				
6	TN	70																				

表 1-2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6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2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19号01栋，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废水量	1920	常武环审[2023]357 号
	COD	0.768	
	氨氮	0.048	
	总磷	0.01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3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3]3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申请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6E2CJXB001W。

目前为止,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部分验收项目,即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	与环评一致	无

本信息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共有职工 80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安全头盔、200 万套防毒面具、100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100 万套呼吸器产能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共有职工 30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产能	部分建成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 200 万套安全头盔、200 万套防毒面具、100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100 万套呼吸器，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工作时间为 2400h	部分建成
	生产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本次为部分验收，未建成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成设备能满足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产能需求；实际硅胶件生产过程中增加整形工序，使用干燥箱对注塑后的少部分半成品进行干燥，防止变形。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烘干、点胶成型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烘干、移印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印工序委外，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已建成设备 (本次验收) (台/套)	未建成设备 (台/套)
1	注塑机	HXF-218J5	40	11	29
2	吸料机	TL-700	40	11	29
3	干燥箱	101A-3	40	11	29
4	烘干机	ZL-GZJ50	2	1	1
5	色母混合机	CVD-10	40	11	29
6	立式混色机	VKC-50E	5	2	3
7	硅胶机	HYD-600	10	5	5
8	硅胶送料机	HT-650-S	10	5	5
9	移印机	/	3	0	3
10	激光切割机	HD-P60	3	1	2
11	点胶机	/	2	1	1
12	超声波焊接机	/	10	9	1
13	诱导焊接机	/	5	4	1
14	激光打标机	/	10	10	0
15	钻床	/	3	3	0
16	精雕机	/	2	2	0
17	自动冲切机	/	1	1	0
18	电火花机	/	2	2	0
19	线切割机	/	3	3	0
20	磨床	/	2	2	0

21		加工中心	CNC	1	1	0
22		批次溯源系统	定制	1	1	0
23		自动滤料测试仪	TSI8310	1	1	0
24		密合度测试仪	TSI8038	1	1	0
25		防护性能测试装置	定制	8	8	0
26		三合一测试系统	定制	1	1	0
27		送风量套装	/	6	6	0
28		呼吸道管抗压扁测试装置	/	3	1	2
29		分贝测试仪	/	6	1	5
30		泄漏率测试装置	/	3	3	0
31		呼吸阻力测试装置	/	3	3	0
32		噪音测试装置	/	3	1	2
33		通话性能测试装置	/	3	3	0
34		拉伸试验仪	/	3	1	2
35		泄漏电流测试仪	/	3	2	1
36		医用耐压测试仪	/	3	2	1
37		弹簧秤	/	3	3	0
38		气相色谱仪	/	3	1	2
39		手提式高压锅	/	3	3	0
40		立体灭菌锅	/	3	3	0
41		水浴锅	/	3	3	0
42	检测设备	磁力搅拌器	/	1	1	0
43		电导率仪	/	1	1	0
44		混均仪	/	1	1	0
45		风速仪	/	1	1	0
46		风量仪	/	1	1	0
47		数显测力仪	M-5	3	3	0
48		电子天平	BH-30	10	5	5
49		垂直间距、佩戴高度测试装置	/	3	3	0
50		安全帽下颌带强度侧向刚性测试仪	WK-104	3	3	0
51		强度冲击试验仪	BLD-318	3	2	1
52		落砂试验机	BLD-317	3	1	2
53		高速粒子冲击试验机	BLD-318B	3	1	2
54		电子台秤	TCS-T35R	5	5	0
55		龙门式拉力试验仪	JF-9001	3	1	2
56	材料试验机	BLD-1017E	3	3	0	
57	焦度计	JD-2000B	3	3	0	
5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G	3	2	1	
59	雾度仪	WGW	3	2	1	
60		呼吸器综合测试仪	ZHX-III	1	1	0

6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减压器报警器及压力表导管流量测试仪	KM-I	1	1	0
62		水压试验机	SY-III	1	1	0
6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THJ-E415	3	2	1
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3	3	3	0
65		抗合成血穿透仪	/	3	1	2
66		生物安全柜	/	3	3	0
67		电热恒温培养箱	/	3	3	0
68		霉菌培养箱	/	3	3	0
69		生化培养箱	/	3	3	0
70		微生物限度仪	/	3	3	0
71		显微镜	/	1	1	0
72		灭菌器	/	1	1	0
73		医用冰箱	/	3	3	0
74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1	1	0
75	辅助设备	压机	/	3	3	0
76		缝纫机	LK-1850	10	5	5
77		铆钉机	XD-J5S	1	1	0
78		折纸机	ZE-9E/4	2	2	0
79		震动机	/	5	5	0
80		装配流水线	/	10	10	0
81		贴标机	/	5	5	0
82		封口机	FR-900	5	5	0
83		打包机	/	5	5	0
84		冷凝机	/	50	4	46
85		升降机	JFT-300	20	16	4
86		空压机	/	5	4	1
87		高压空气压缩机	/	1	1	0
88		气瓶夹具	/	1	1	0
89		扭力扳手	/	1	1	0
90		防爆充气箱	/	1	1	0
91		干燥箱	/	0	3 (2用1备)	0
92		环保设备	通风橱	1000m <sup>3</sup> /h	8	8
9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		8000m <sup>3</sup> /h	1	1	0
9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6000m <sup>3</sup> /h	1	0	0

注：

①本次为部分验收，未建成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成设备能满足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产能需求。

②实际硅胶件生产过程中增加整形工序，使用干燥箱对注塑后的少部分半成品进行干

燥，防止变形。

③实际移印工序委外，注塑、烘干、点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中年耗量(吨/年)	折算量(吨/年)	实际年耗量(吨/年)(部分验收)	
1	原料	PC/ABS合金粒子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颗粒状，新料	10	3.3	3.3	
2		PE粒子	聚乙烯，颗粒状，新料	100	33	33	
3		PP粒子	聚丙烯，颗粒状，新料	200	66	66	
4		ABS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颗粒状，新料	250	83	83	
5		色母粒子	聚丙烯、色粉，颗粒状，新料	30	10	10	
6		硅胶	主要成份为硅酮化合物	40	13	13	
7		玻纤纸	玻璃纤维	1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8	辅料	内衬	玻璃纤维	200万套	66万套	66万套	
9		编织带	尼龙	20万米	6.6万米	6.6万米	
10		海绵	聚氨酯	3200m <sup>2</sup>	1066m <sup>2</sup>	1066m <sup>2</sup>	
11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颜料15~30%、助剂（三乙醇胺）1~2%、水20~40%	0.005	0	0	
12		发泡胶	A组份	聚醚多元醇>95%，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1~<5%	1	0.33	0.33
			B组份	二甲基甲烷二异氰酸酯>98%，异构体和同系物	0.25	0.08	0.08
13		活性炭	活性炭	30	10	10	
14		过滤子	过滤器	3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5		无纺布	无纺布	2000m <sup>2</sup>	666m <sup>2</sup>	666m <sup>2</sup>	
16		松紧带	松紧带	4万米	1.3万米	1.3万米	
17	环己烷	主要成份环己烷，气	1瓶	0.3瓶	0.3瓶		

		瓶浓度 10.1PPM			
		主要成份环己烷, 气瓶浓度 1002PPM	1 瓶	0.3 瓶	0.3 瓶
18	氮气	主要成份氮气, 气瓶浓度 99.999%	1 瓶	0.3 瓶	0.3 瓶
19	二氧化硫	主要成份二氧化硫, 气瓶浓度 99.9%	1 瓶	0.3 瓶	0.3 瓶
20	氨气	主要成份氨气, 气瓶浓度 99.9%	1 瓶	0.3 瓶	0.3 瓶
21	氨气/空气混合气	主要成份氨气和空气, 气瓶浓度 50ppm	1 瓶	0.3 瓶	0.3 瓶
22	硫化氢	主要成份硫化氢, 气瓶浓度 99.9%	1 瓶	0.3 瓶	0.3 瓶
23	一氧化碳	主要成份一氧化碳, 气瓶浓度 99.9%	3 瓶	1 瓶	1 瓶
24	丙烷	主要成份丙烷, 气瓶浓度 99.999%	1 瓶	0.3 瓶	0.3 瓶
25	合成血	人工合成的血红蛋白、人工红血球	1L	0.3L	0.3L
26	培养基	碳源、氮源、磷源、维生素等生产因子	10L	3.3L	3.3L
27	液体石蜡	化学纯	20 瓶	6.6 瓶	6.6 瓶
28	硫酸	分析纯	20 瓶	6.6 瓶	6.6 瓶
29	硫酸	0.05mol/L	2 瓶	0.7 瓶	0.7 瓶
30	硫酸	0.02mol/L	12 瓶	4 瓶	4 瓶
31	硫酸	5mol/L	2 瓶	0.7 瓶	0.7 瓶
32	环己烷	分析纯	12 瓶	4 瓶	4 瓶
33	苯	分析纯	5 瓶	1.7 瓶	1.7 瓶
34	硼酸	4%	3 瓶	1 瓶	1 瓶
35	异丙醇	分析纯	1 瓶	0.3 瓶	0.3 瓶
36	无水乙醇	浓度≥99.7%	3 瓶	1 瓶	1 瓶
37	氯化钠	固体, 分析纯	1 瓶	0.3 瓶	0.3 瓶
38	氢氧化钠	固体, 分析纯	0.5 瓶	0.17 瓶	0.17 瓶
39	氢氧化钠	0.02mol/L	12 瓶	4 瓶	4 瓶
40	重铬酸钾	固体, 分析纯	150g	50g	50g
41	酚酞	1%	2 瓶	0.7 瓶	0.7 瓶
42	甲基橙	固体粉末, 分析纯	2g	0.7g	0.7g
43	硫代硫酸钠	0.02mol/L	12 瓶	4 瓶	4 瓶
44	碘	0.02mol/L	12 瓶	4 瓶	4 瓶
45	可溶性淀粉	固体, 分析纯	50g	16.7g	16.7g
46	高锰酸钾	0.01mol/L	2 瓶	0.7 瓶	0.7 瓶
47	乙酸锌	固体, 分析纯	30g	10g	10g
48	乙酸(冰醋酸)	分析纯	30ml	10ml	10ml

49		亚硝酸钠	固体, 分析纯	150g	50g	50g
50		切削液	水、矿物油、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等, 不含氮磷	0.018	0.006	0.006
51		电火花油	矿物油, 不含氮磷	0.018	0.006	0.006
52		大豆油	豆油	0	0	30L

注:

- ①本次为部分验收, 部分原辅料用量相应减少。
- ②移印工序委外, 水性油墨用量为 0。
- ③实际检验工序中增加漏烟测试(抽检), 使用少量大豆油产生的油烟进行漏烟测试。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 少量切削液配水。根据企业实际水费计算,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960.09t/a,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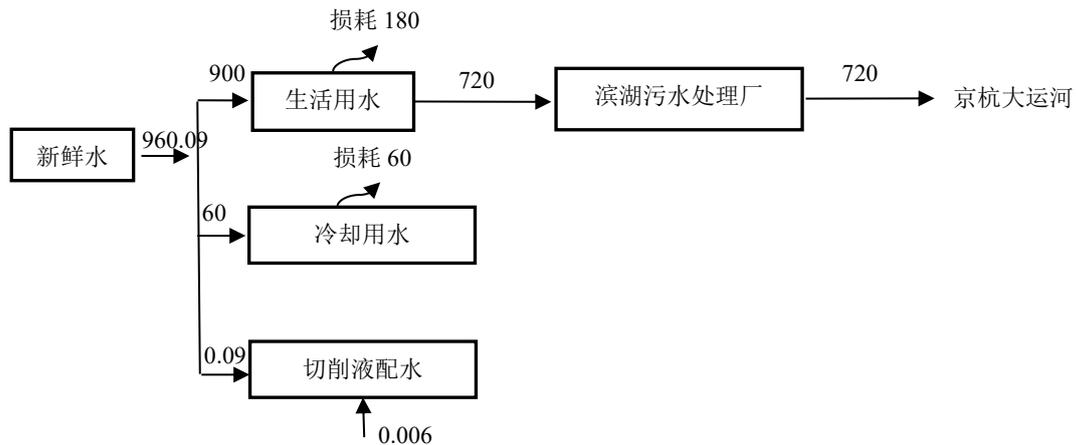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主要进行个人防护装置产品（含安全头盔、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的生产，其中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如下。

### 1、安全头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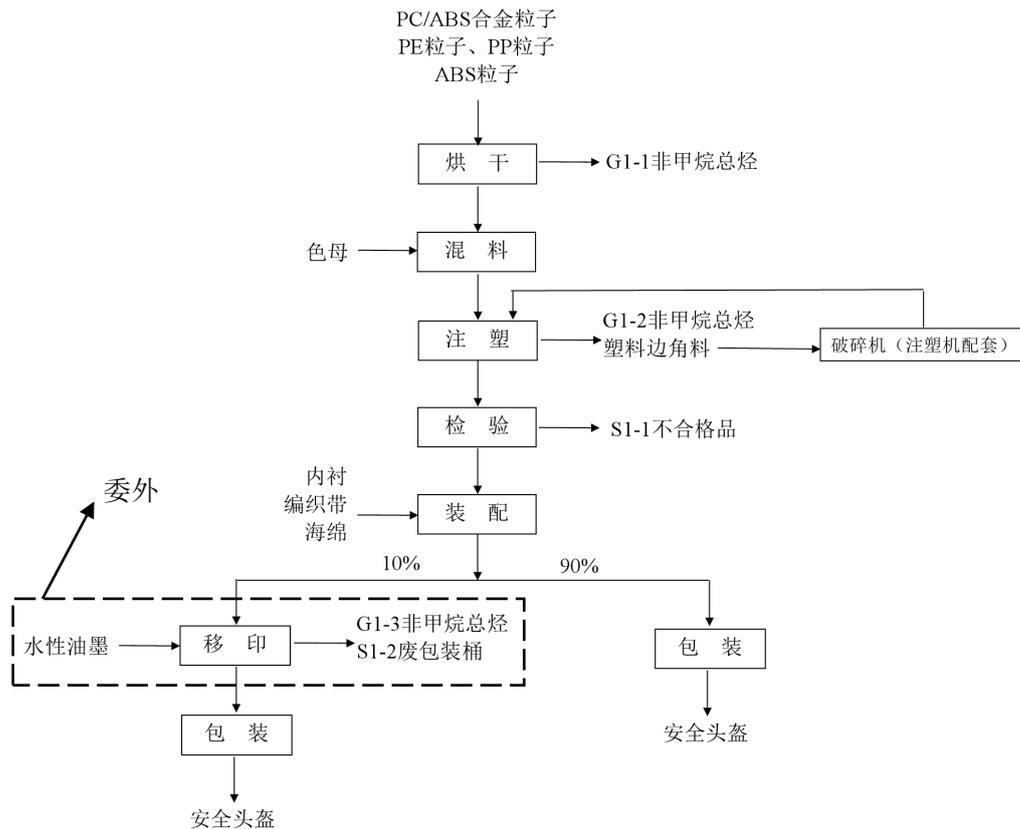


图 2-2 安全头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外购的 PC/ABS 合金粒子、PE 粒子、PP 粒子、ABS 粒子利用吸料机自动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的干燥箱或烘干机等烘料设备中，由于塑料粒子原料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塑料粒子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箱、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为 50℃。AB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27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2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00℃，PC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40℃，烘干工序均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1-1 产生。

**混料：**外购的色母粒子自动送入色母混合机或立式混色机中，与烘干后的粒子一起混合均匀。

**注塑：**混合均匀的粒子自动送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输出至模具中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由冷凝机冷却后自动脱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AB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27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32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300℃，PC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340℃，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有少量小分子单体挥发。塑料边角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成小块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1-2 产生。

**检验：**人工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1-1 产生。

**装配：**使用压机、缝纫机、铆钉机、折纸机等设备将安全头盔零配件（内衬、编织带、海绵）与注塑后的半成品通过缝纫、铆接等方式连接起来。

**移印：**委外。

**包装：**使用打包机对安全头盔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移印工序委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由过滤件和硅胶件组装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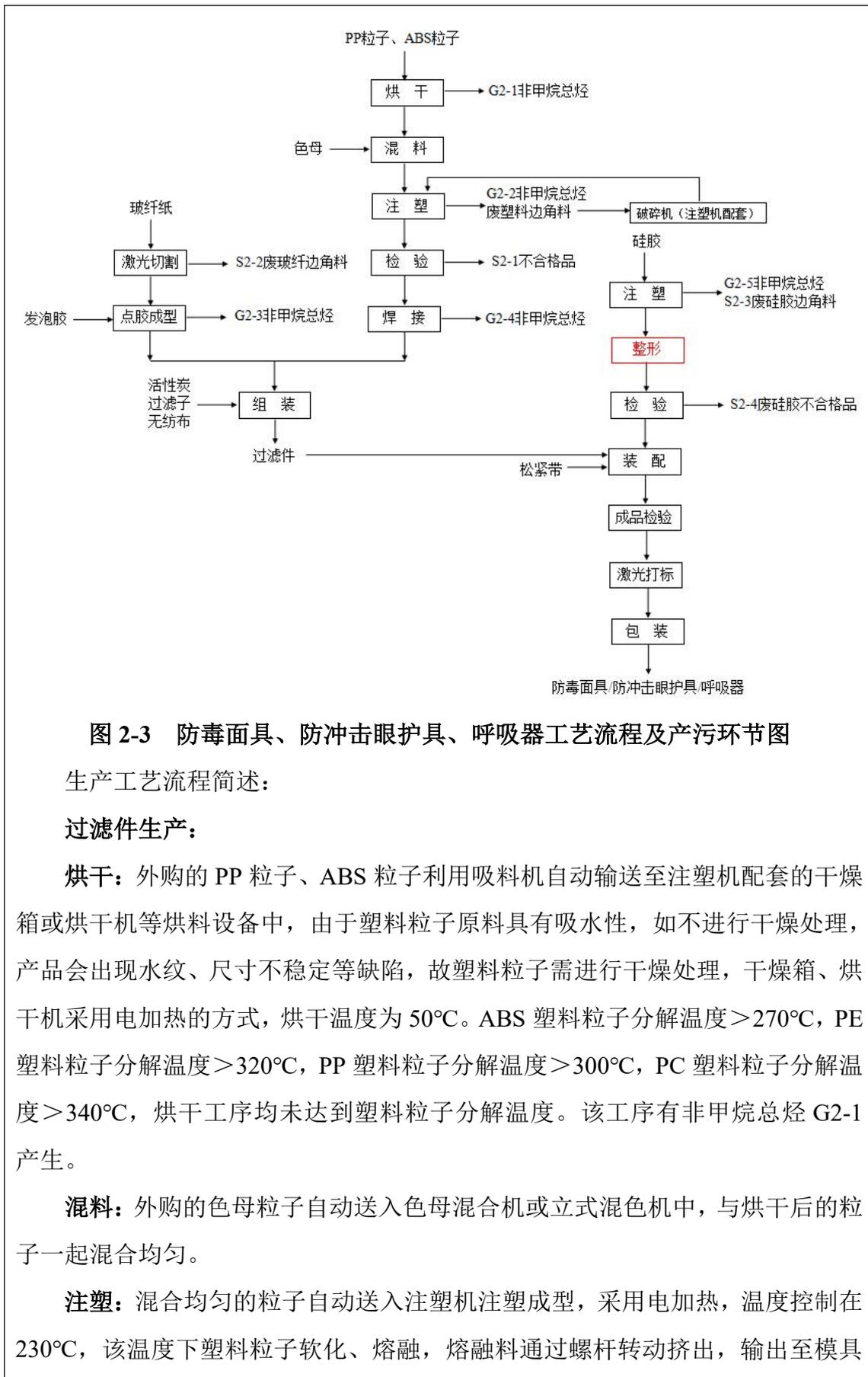


图 2-3 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过滤件生产：**

**烘干：**外购的 PP 粒子、ABS 粒子利用吸料机自动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的干燥箱或烘干机等烘料设备中，由于塑料粒子原料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塑料粒子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箱、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为 50℃。AB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27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2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00℃，PC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40℃，烘干工序均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2-1 产生。

**混料：**外购的色母粒子自动送入色母混合机或立式混色机中，与烘干后的粒子一起混合均匀。

**注塑：**混合均匀的粒子自动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输出至模具

中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由冷凝机冷却后自动脱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AB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270^{\circ}\text{C}$ ，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有少量小分子单体挥发。塑料边角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成小块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2-1 产生。

**检验：**人工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2-1 产生。

**激光切割：**外购的玻纤纸按照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大小，切割过程不需要使用模具，通过系统软件来控制，在操作平台上设置好相应的参数后，根据参数进行快速裁切。该工序有废玻纤边角料 S2-2 产生。

**点胶成型：**利用点胶机及胶水将激光切割后的玻纤纸点胶成型，胶水分 AB 两种组份，A 组份主要成份为聚醚多元醇、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B 组份主要成份为二甲基甲烷二异氰酸酯，AB 两组份混合后进行发泡从而达到成型、密封的作用，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2-3 产生。

**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诱导焊接机将塑料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焊接。超声波焊接机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通过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融，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诱导焊接机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的高温达到焊接及熔接的目的。焊接过程中塑料粒子内有少量小分子单体挥发，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2-4 产生。

**组装：**将玻纤纸、活性炭、过滤子、无纺布与半成品塑料件通过铆钉等方式连接起来，装配完成后即为过滤件。

**硅胶件生产：**

**注塑：**外购的硅胶利用硅胶送料机自动送入硅胶机中对硅胶进行注塑，硅胶送料机插入桶装液态硅胶中，一边施加压力一边抽取原料，硅胶机对模具进行前移，使喷嘴与模具浇合相贴，螺杆向前推进，施加压力将液态硅胶注射到模具中（与注塑机不同处：不需要熔融原材料），达到一定量针阀立即封闭射嘴，维持一定的压力，液态硅胶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硅胶在温

度 80~150℃ 模具中发生快速固化，随后由冷凝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 G2-5、废硅胶边角料 S2-3 产生。

**整形：**使用干燥机对注塑后的极少部分半成品进行整形，干燥温度为 80℃，干燥时间为 2h，起到防止变形效果，由于干燥温度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

**检验：**人工对整形后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有废硅胶不合格品 S2-4 产生。

**装配：**使用缝纫机、铆钉机、压机等设备将松紧带、过滤件等零配件与注塑件进行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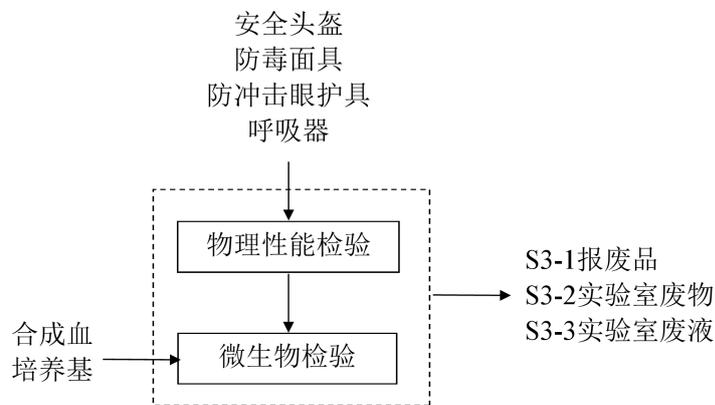
**成品检验：**人工对装配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如发生不合格品则返回装配工序重新加工。

**激光打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加工。

**包装：**使用打包机对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增加整形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合格性检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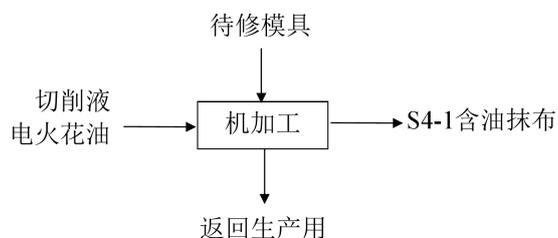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厂内自行生产的安全头盔、防毒面具、防冲击眼护具、呼吸器进行抽检，主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和微生物检验，物理性能检验主要为抗压、噪声、呼吸阻力、拉伸、通话性能、耐压、泄露电流、冲击等；微生物检测主要为抗合成血穿透性能及霉菌检测，检验完成后通过灭菌器进行灭活处理；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实验室器材需利用数控超声波清洗器进行清洗。该工序有报废品 S3-1、实验室废物 S3-2、

实验室废液 S3-3 产生。

**注：**检验工序中增加漏烟测试（抽检），使用大豆油加热至 50~60℃，产生的油烟对少部分过滤子进行漏烟测试，不属于重大变动。

4、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工序多模具次使用精度下降，需利用钻床、精雕机、自动冲切机、电火花机、加工中心等机加工处理，维修合格后返回生产用。切削液有原液与水配置而成，配置比例 1：15，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利用抹布进行清理；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有含油抹布 S4-1 产生。

**注：**磨床进行干磨，不使用切削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精雕机、自动冲切机、线切割机、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激光切割机、精雕机、自动冲切机、线切割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不合格品、废玻纤边角料、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报废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目前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部分验收）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900-003-S17	检验	固	5.9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玻纤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999-99	900-011-S17	激光切割	固	0.112	0.03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999-99	900-006-S17	注塑及检验	固	0.2	0.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报废品	一般固废	292-999-99	900-003-S17	理性能检验	固	0.3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999-99	900-099-S59	原辅料包装	固	11.8	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原辅料包装	固	0.276	0.092	有资质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900-047-49	微生物检验	固	0.3	0.1		
8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900-047-49	检验工序各类化学试剂及实验室器材的清洗	液	6.06	2.0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13.4	2.401		

10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模具维修	固	0.2	0.1	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12	4.5	

注:

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②原环评中有两套废气设备，实际只用一套废气设备，重新计算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sup>3</sup> /h	工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8000	烘干、注塑、点胶成型、整形	非甲烷总烃	23.25	0.186	0.4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2.375	0.019	0.045	连续 2400h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企业实际使用颗粒碳，动态吸附量按 20%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3-6。

表 3-6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类型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Q-风量 (m <sup>3</sup>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1#二级活性炭装置	200	20	20.875	8000	8	30

经计算，活性炭每 30 天更换一次，废气设备废活性炭每次的更换量为 0.2t，共吸附废气 0.401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01t/a（含吸附废气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危险库房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均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的三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完善了环保设施风险管控措施，已通过安全三同时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的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设置了一个废气排放口、检测孔，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12MA26E2CJXB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废气：本项目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租用常州高玛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总投资 5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建成后以车间一、车间二为界分别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li> <li>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存档备查。</li> <li>3、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li> <li>4、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li> </ol>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357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18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建设了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生产项目。</p>

<p>二、</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已落实。依托原有雨污水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p>三、</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math>\leq 1920</math>，其中 COD<math>\leq 0.768</math>，氨氮<math>\leq 0.048</math>，总磷<math>\leq 0.010</math>。</p> <p>（二）大气污染物：</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挥发性有机物≤0.134。 (三) 固体废物： (四)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通过安全三同时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中。
七、	项目代码：2303-320450-89-01-961842。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p>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p>	否
地点	<p>1、项目重新选址。</p> <p>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原环评中车间二烘干、注塑、点胶成型工序全部搬至车间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与环评一致</p>	否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实际移印工序委外，检验工序中增加对少部分过滤子进行漏烟测试（抽检），使用少量大豆油、增加整形工序，整形工序产生的废气不定量分析，一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余与环评一致</p>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原环评设置两套废气设备，实际只有一套废气设备，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否</p>
---------------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A-2-721
3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2
4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A-2-715
5	滴定管	50mL	A-3-130
6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8	紫外可见风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9	紫外可见风光光度计	L6S	A-1-040
10	紫外可见风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7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19
13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2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样品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COD	1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总磷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表 5-4 废气样品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	/	/	/	/	/	/	2	100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校准情况
2024.11.6	声校准器	94.0	93.9	93.9	合格
2024.11.7	AWA6022A	94.0	93.9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两个点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产能	2024年11月6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1月7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安全头盔	66 万套	0.1672 万套	76%	0.165 万套	75%
防毒面具	66 万套	0.1672 万套	76%	0.165 万套	75%
防冲击眼护具	33 万套	0.0836 万套	76%	0.0825 万套	75%
呼吸器	33 万套	0.0836 万套	76%	0.0825 万套	75%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口★W1	2024.11.6	7.3	174	47	35.2	2.34	54.8
		7.4	178	42	36.6	2.50	54.0
		7.4	180	45	34.8	2.80	53.3
		7.3	170	49	35.5	2.63	55.8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75.5	45.75	35.525	2.568	54.475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 口★W1	2024.11.7	7.4	174	52	30.8	2.58	55.2
		7.3	178	65	34.0	2.39	54.6
		7.3	179	60	32.0	2.22	55.8
		7.4	170	58	28.7	2.76	55.2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75.25	58.75	31.375	2.488	55.2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 7.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标 准 限 值	去 除 效 率
				1	2	3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11.6	1# 排 气 筒 进 口	浓度 mg/m <sup>3</sup>	17.7	18.3	17.3	18.3	/	/
			速率 kg/h	0.129	0.134	0.125	0.134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7260	7304	7245	7304	/	/
	2024.11.6	1# 排 气 筒	浓度 mg/m <sup>3</sup>	1.69	2.01	1.86	2.01	60	/
			速率 kg/h	0.0128	0.0154	0.0142	0.0154	/	89.1%

		出口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7579	7664	7618	7664	/	/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11.7	1# 排 气 筒 进 口	浓度 mg/m <sup>3</sup>	11.4	12.8	13.3	13.3	/	/
			速率 kg/h	0.0826	0.0923	0.096	0.096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7243	7209	7217	7243	/	/	
	2024.11.7	1# 排 气 筒 出 口	浓度 mg/m <sup>3</sup>	1.88	1.66	1.90	1.90	60	/
			速率 kg/h	0.0143	0.0127	0.0144	0.0144	/	84.7%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7616	7663	7574	7663	/	/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li> <li>●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根据实测数据可知，符合环评中废气收集要求。</li> <li>●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1%、84.7%，低于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实测进口浓度 18.3mg/m<sup>3</sup> 低于环评进口浓度 52.125mg/m<sup>3</sup>，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已达标。</li> </ul>							

(2) 无组织排放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2024.11.6	厂界上风向 O1	0.53	0.56	0.42	4.0
		厂界下风向 O2	0.70	0.91	0.81	
		厂界下风向 O3	0.74	0.81	0.95	
		厂界下风向 O4	0.85	0.93	0.81	
		厂区内 O5	1.23	1.18	1.30	6.0
	2024.11.7	厂界上风向 O1	0.44	0.53	0.53	4.0
		厂界下风向 O2	0.82	0.98	0.90	
厂界下风向 O3		0.94	0.86	0.90		

	厂界下风向 O4	0.84	0.91	0.88	
	厂区内 O5	1.17	1.25	1.35	6.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条件：2024年11月6日：气温 16.8℃、气压 102.9kPa、风速 2.9m/s，东风；2024年11月7日：气温 17.1℃、气压 103.0kPa、风速 2.9m/s，东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1.6	2024.11.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6	57
▲N2	厂界南外 1m	57	56
▲N3	厂界西外 1m	58	58
▲N4	厂界北外 1m	56	57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1920	720	符合
COD	0.768	0.126	
NH <sub>3</sub> -N	0.048	0.026	
TP	0.010	0.002	
SS	0.576	0.042	
TN	0.077	0.040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实际人数为 25 人，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相对减少。

表 7-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环 评批复排放 总量 (t/a)	实际排放 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 放总量 (t/a)	是否 符合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134	0.045	0.0149	2400	0.036	符合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及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纤边角料、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报废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3]357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安全头盔、200 万套防毒面具、100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100 万套呼吸器的生产能力。

目前，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产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接管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纤边角料、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报废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8)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配套事故应急桶，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完善了环保设施风险管控措施，已通过安全三同时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中。

#### **结论：**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表

附件 3 工况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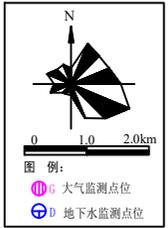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安全三同时审查意见

附件 7 颗粒碳使用照片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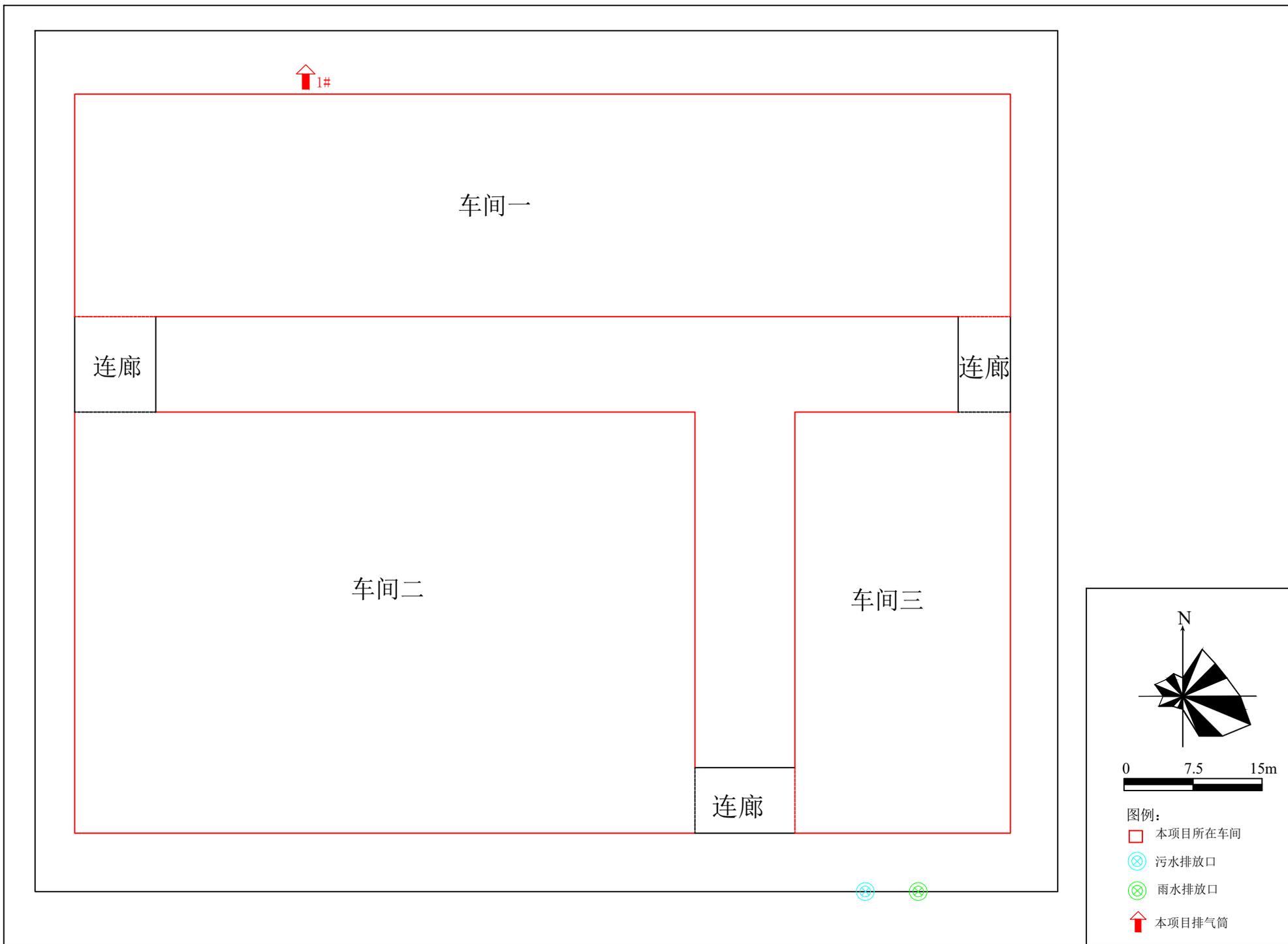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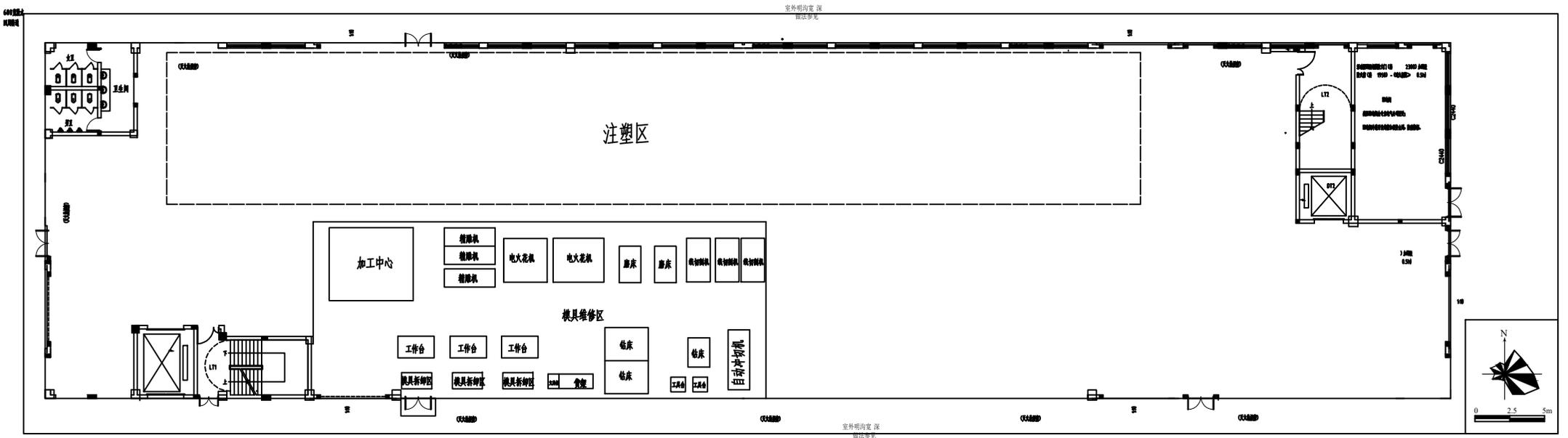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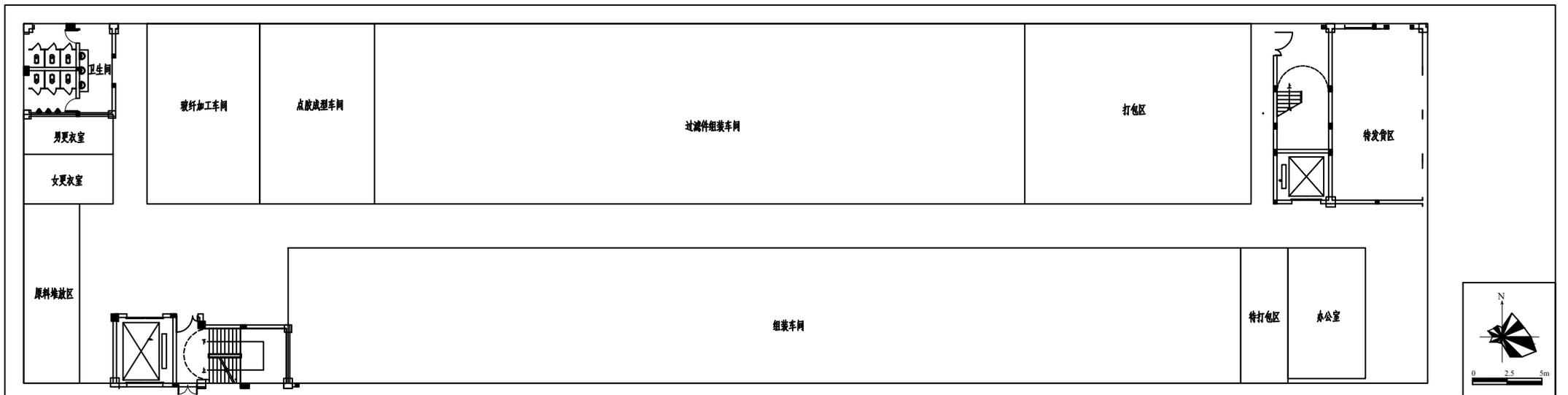




附图4-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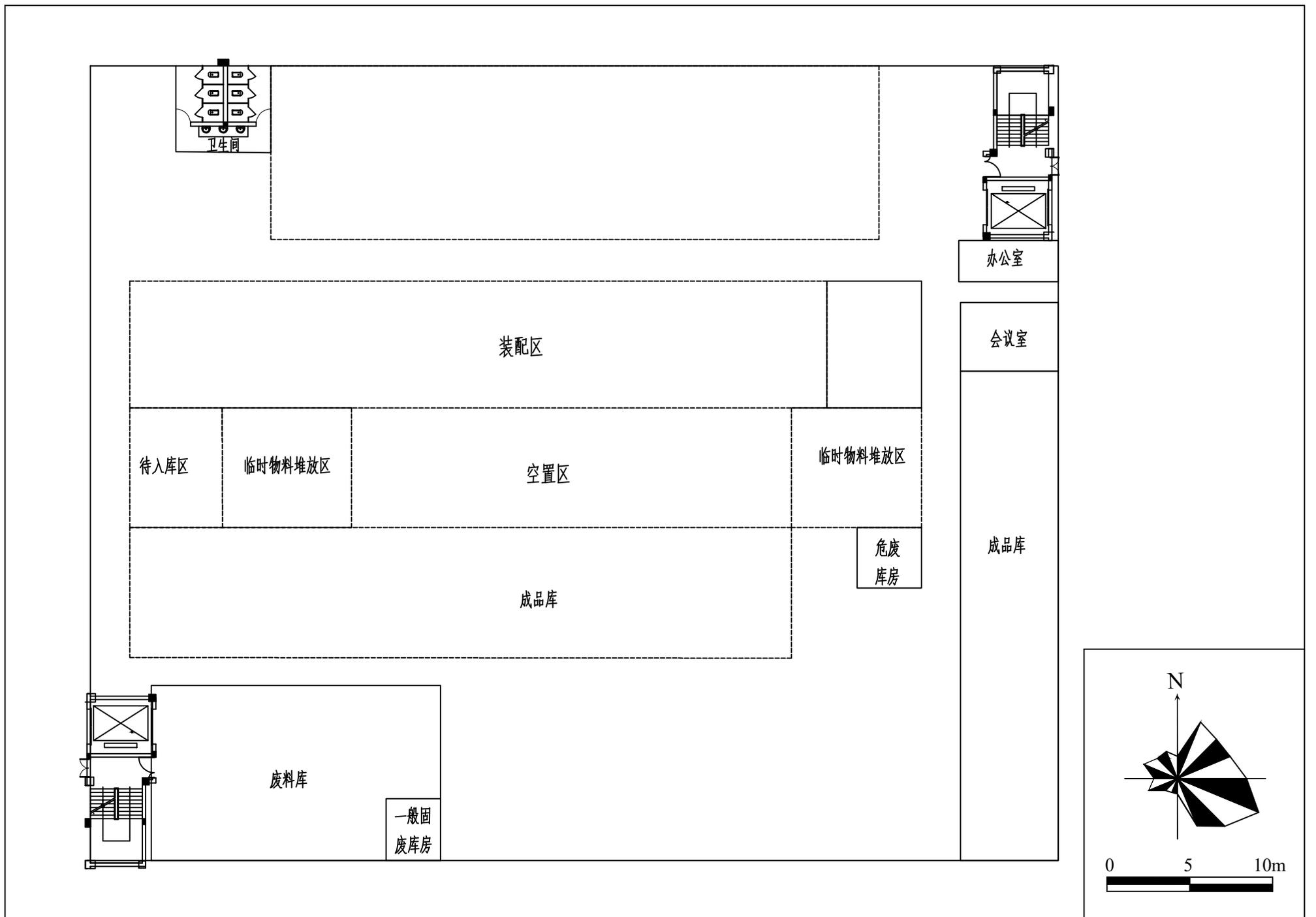
变形缝处设置的止水带、防火带参见  
余同<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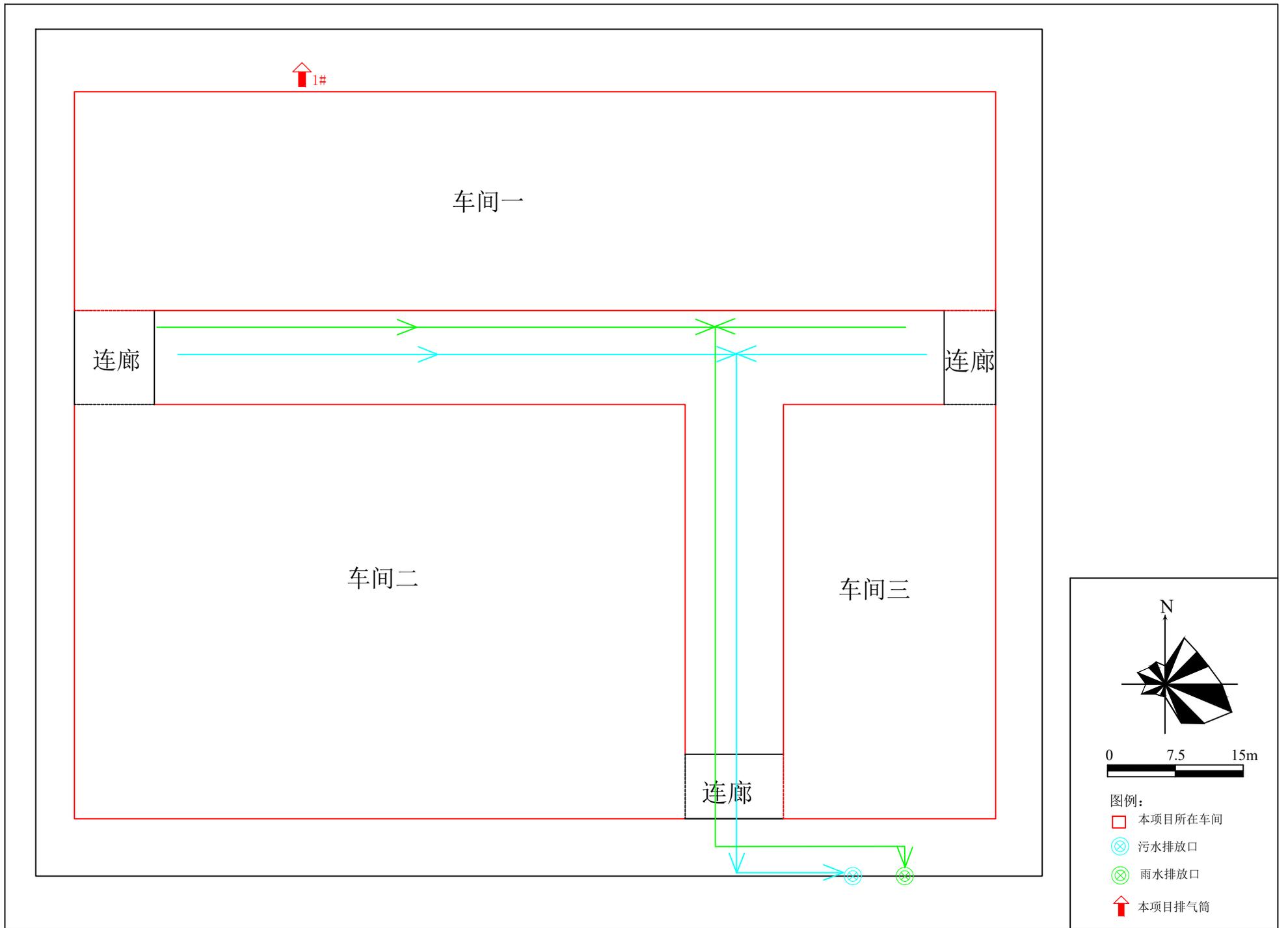
附图4-2 车间一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3 车间二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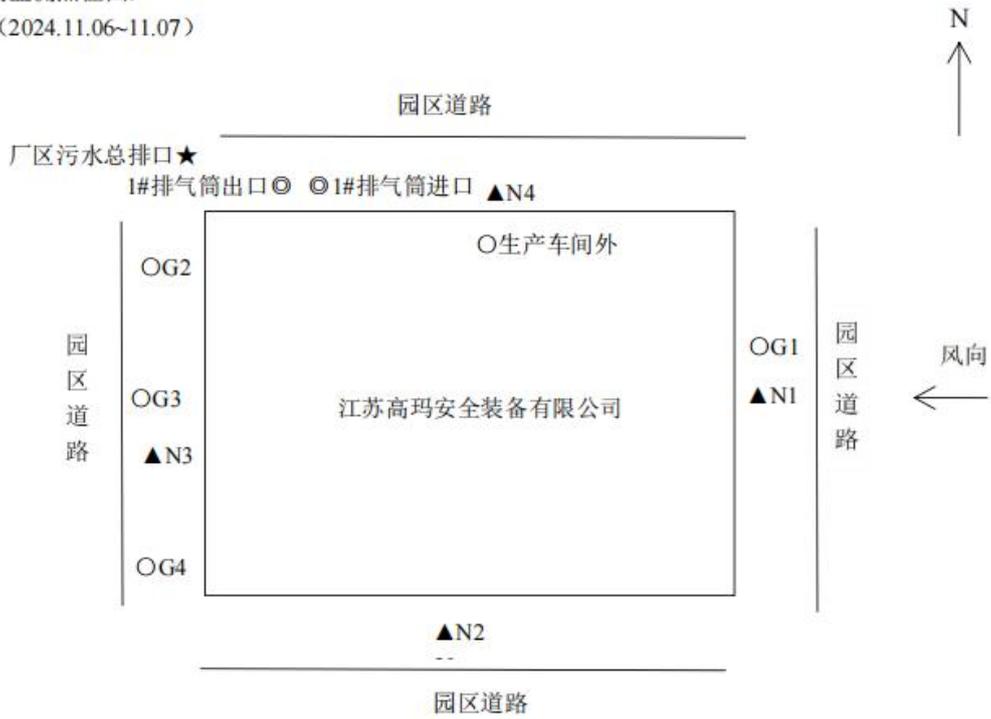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图:

(2024.11.06~11.07)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6 项目检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357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920$ ，化学需氧量 $\leq 0.768$ ，氨氮 $\leq 0.048$ ，总磷 $\leq 0.010$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4$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03-320450-89-01-96184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AN241104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11-2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		
采样日期	2024.11.06~11.07	检测周期	2024.11.06~11.09	
采样人员	李振南、赵恺、田鹏辉、赵胜			
检测目的	对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4)			
检测依据	详见表(5)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吴倩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	
含湿量	%	2.9	2.8	2.9	—	
烟气温度	°C	18.9	19.1	19.4	—	
烟气流速	m/s	17.4	17.5	17.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60	7304	72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7	18.3	17.3	1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4	0.125	0.129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	—
含湿量	%	3.2	3.1	3.1	—	—
烟气温度	°C	22.1	22.3	22.5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5	18.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79	7664	76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9	2.01	1.86	1.8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54	0.0142	0.0141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5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	
含湿量	%	3.2	3.1	3.0	—	
烟气温度	°C	18.6	18.6	18.6	—	
烟气流速	m/s	17.4	17.3	17.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43	7209	72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12.8	13.3	1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26	0.0923	0.0960	0.090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	—
含湿量	%	3.2	3.1	3.2	—	—
烟气温度	°C	22.5	22.6	22.5	—	—
烟气流速	m/s	18.4	18.5	18.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16	7663	75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1.66	1.90	1.8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27	0.0144	0.0138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5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6.8	16.8	16.8	16.8	—
	湿度	%	52.3	52.3	52.3	52.3	—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70	0.74	0.8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6.8	16.8	16.8	16.8	—
	湿度	%	52.3	52.3	52.3	52.3	—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91	0.81	0.9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6.8	16.8	16.8	16.8	—
	湿度	%	52.3	52.3	52.3	52.3	—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81	0.95	0.81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0.50	0.81	0.83	0.86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生产车间外	生产车间外	生产车间外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16.8	16.8	16.8	—	—
	湿度	%	52.3	52.3	52.3	—	—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	1.18	1.30	1.24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7.1	17.1	17.1	17.1	—
	湿度	%	52.4	52.4	52.4	52.4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0.82	0.94	0.8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7.1	17.1	17.1	17.1	—
	湿度	%	52.4	52.4	52.4	52.4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98	0.86	0.9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7.1	17.1	17.1	17.1	—
	湿度	%	52.4	52.4	52.4	52.4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6	0.89	0.91	0.88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0.53	0.90	0.90	0.88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生产车间外	生产车间外	生产车间外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17.1	17.1	17.1	—	—
	湿度	%	52.4	52.4	52.4	—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7	1.25	1.35	1.26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限值
样品编号		110418-FS1-1 -1	110418-FS1-1 -2	110418-FS1-1 -3	110418-FS1-1 -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8	180	170	500
悬浮物	mg/L	47	42	45	49	400
氨氮	mg/L	35.2	36.6	34.8	35.5	45
总磷	mg/L	2.34	2.50	2.80	2.63	8
总氮	mg/L	54.8	54.0	53.3	55.8	7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限值
样品编号		110418-FS1-2 -1	110418-FS1-2 -2	110418-FS1-2 -3	110418-FS1-2 -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8	179	170	500
悬浮物	mg/L	52	65	60	58	400
氨氮	mg/L	30.8	34.0	32.0	28.7	45
总磷	mg/L	2.58	2.39	2.22	2.76	8
总氮	mg/L	55.2	54.6	55.8	55.2	7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11.06 11:34~12:06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外 1米处	—	—	56	65
▲N2	厂界南外 1米处	—	—	57	
▲N3	厂界西外 1米处	—	—	58	
▲N4	厂界北外 1米处	—	—	56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11.07 11:26~11:5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外 1米处	—	—	57		65	
▲N2	厂界南外 1米处	—	—	56			
▲N3	厂界西外 1米处	—	—	58			
▲N4	厂界北外 1米处	—	—	57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A-2-7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A-2-7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19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11.06~11.07)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工况单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对本公司 新建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产能	2024年11月6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1月7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安全头盔	66 万套	0.1672 万套	76%	0.165 万套	75%
防毒面具	66 万套	0.1672 万套	76%	0.165 万套	75%
防冲击眼护具	33 万套	0.0836 万套	76%	0.0825 万套	75%
呼吸器	33 万套	0.0836 万套	76%	0.0825 万套	7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特此说明！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6E2CJ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19号0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6E2CJ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HR-YW-20241122-01

合同签约地：常州市金坛区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 危险废物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MSDS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类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最低起运量及起运前告知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 5 吨；不足等待拼车；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ZJ@czhrhb.com.cn](mailto:ZJ@czhrhb.com.cn) 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1、处置费结算方式：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泰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26E2CJXB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0519-83561818	开户行行号：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开户账号：1087100000013297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终止后如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合同自行中止或终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b)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未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三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书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都遵守一裁终局制，并依据裁决书内容执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此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预估处置量(T)	未税单价(元/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0.276	4245.28	4500	D10	
实验室废物		0.3	4245.28	4500	D10	
实验室废液		6.06	4245.28	4500	D10	
废活性炭		13.4	4245.28	4500	D10	

**备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栈板	0.276		
2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固	袋装	0.3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桶装	6.06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装	13.4		

-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8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原则上不接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2 倍计价；
  - （4）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5）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6）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 （7）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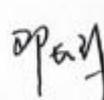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呼吸设备、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口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口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查时间	2023.7.30	审查地点	公司会议室

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3年7月30日，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呼吸设备、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评审会由江苏高玛主要负责人高文琴主持，审查组由朱亦舟、邓长群、于时运3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听取了江苏高玛关于企业方面的情况介绍和设计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与会专家形成如下意见：

- 1、原辅材料一览表应明确原辅材料的规格、年用量和最大储存量。
- 2、报告4.1节表4-1中车间防火间距采规有误；建构筑物一览表和周边情况表中建筑名称不一致。
- 3、报告4.2节完善车间火灾类别的辨识。
- 4、明确油墨等甲乙类物品的存储场所。
- 5、第六章节完善气体报警器、和电气防火防爆的安全防范措施。

评审组（签名）：   2023年7月30日

审查组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审查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审, 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评审要求, 确保能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审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于明远	常州大成检测研究所	工程师	于明远
印小川	常州市伍宇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印小川
朱亦舟	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亦舟

参加审查的其他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本人签名
高琴	江苏高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琴
J元生	江苏高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环建设部	J元生

使用颗粒碳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19号01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303-320450-89-01-961842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年产66万套安全头盔、66万套防毒面具、33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万套呼吸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环评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实际总投资		180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常州祥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常州祥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全年实际排放量(10)	全年核定排放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0.192	0	0	0.192	/	/	
	化学需氧量	/	/	/	0	0.768	0.768	0	0.768	/	/	
	氨氮	/	/	/	0	0.048	0.048	0	0.048	/	/	
	总磷	/	/	/	0	0.010	0.010	0	0.010	/	/	
	总氮	/	/	/	0	0.077	0.077	0	0.077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验收比例 (%)		45		45		45		45		45	
	验收比例 (%)		25		25		25		25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5		5		5		5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300天		300天		300天		300天		
验收时间		2024.10		2024.10		2024.10		2024.10		2024.10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 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验收小组确认不存在 9 种不予验收的情形，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9 号 01 栋，设计产能为 200 万套安全头盔、200 万套防毒面具、100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100 万套呼吸器。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投资 1800 万元，已建成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的生产能力。现厂内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复号：常武环审（2023）357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5 月建成并调试，排污登记已申领（登记号：

91320412MA26E2CJXB001W)。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属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经现场核实，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烘干、点胶成型、整形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纤边角料、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报废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已规范设置 1 个危险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均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二楼，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要求。

## 5、其他

###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的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设置了一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2)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环评设定的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纤边角料、废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报废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排放总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对地表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年产66万套安全头盔、66万套防毒面具、33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万套呼吸器）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3日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人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12月3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张英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68819930	张英
李台作	江苏前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高	13775074000	李台作
周琰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琰
丁仁冲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050280	丁仁冲
赵鹏飞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5895055684	赵鹏飞
张文俊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61781473	张文俊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4 年 5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生产研发与检验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6 万套安全头盔、66 万套防毒面具、33 万套防冲击眼护具、33 万套呼吸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

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江苏高玛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